

## 电力厂网价格分离实施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3 年 5 月 23 日发布 发改价格  
[2003]352 号)

第一条 为适应电力体制改革需要，确定厂网分开时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和电网输配电价，根据国务院关于电力体制改革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原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内非独立核算且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没有审批上网电价的电厂或机组。非原国家电力公司系统省级电网所属电厂的价格分离，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发电厂的成本费用以 2001 年省级及以上电力公司和电厂的财务决算报表为依据确定，在此基础上，分别测算厂网价格分离时的电厂上网电价和电网输配电价。

第四条 发电企业上网电价由发电成本、财务费用和税金构成。

发电厂成本包括燃料费、外购电费、水费、材料费、工资与福利费、折旧费、修理费、其他费用等 8 个项目。其中：折旧费以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为基础，按照该电厂实际综合折旧率

计算的折旧费确定：修理费按照省级电力公司统一规定的电厂大修周期内年度平均水平确定。

财务费用包括长期借款利息和短期借款利息，均按电厂 2001 年实际值考虑。

其他成本项以电厂 2001 年决算报表数据为基础确定。

税金包括增值税、城建税与教育附加，按现行财税政策确定。

第五条 当个别电厂以报表为依据核定的发电成本不能全面反映电厂的实际成本时，应根据以下情况进行调整。

调增因素包括：未进行厂网分摊、由网省电力公司统一支付的费用，如科技开发费、排污费、库区移民经费、集中提取的工资福利费、统贷统还的利息支出、超出标准的劳保统筹等费用需要由电厂承担的部分等。

调减因素包括：一次性支出，电厂送出工程上划电网公司后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云报告?reportId=11\\_3267](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云报告?reportId=11_3267)

